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越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越城区新闻中心、越城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越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越城区新闻中心、越城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和全区社会科学规划的制订和实施，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2. 负责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

3. 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全区党员教育和全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4. 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外宣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组织重大对外宣传活动。

5. 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日常性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管理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6. 负责全区新闻、出版工作的宏观管理，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管理区委报道组。

7. 对镇（街）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指导区级宣传文

化系统的干部队伍建设；制订全区科级宣传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职改部门做好全区新闻、出版、社科、政工等系列的专业职务评审工作。

8. 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组织开展对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提出全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订政策。

9.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部署，对全区各地、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0. 调查了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研究分析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反映并提出建议。

11. 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机关、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12. 负责指导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的思想道德教育，总结、交流和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经验。

13. 负责规划、指导、研究全区社区及其它领域的思想政治工作。

14.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宣传部预算包括：区委宣传部本级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新闻中心及区

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越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越城区新闻中心、越城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82.66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收入预算 138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万元，占 100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382.6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8.0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7.70 万元，项目支出 986.90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2.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2.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2.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34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2.6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740.50 万元，减少 357.84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当年预算拨款为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拨款，不包含年中指标追加和省市补助追加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72.80 万元，占 9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6.52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支出（类）53.34 万元，占 3.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68.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52 万元。该笔预算为 2019 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理论武装、宣传教育、舆论引导、文化发展、文明建设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安排 163.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新闻中心及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安排 888.5 万元，主要用于版面费、人员经费、频道租用经费、设备更新及维护费、节目运作及推广费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40.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6.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1.2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2.1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5.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

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 100%。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媒体记者、有关单位工作交流、邀请专家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区委宣传部该项费用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经费中支出，2019 年度区新闻中心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区新闻中心后勤保障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委宣传部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7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委宣传部采购预算总额 6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6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委宣传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区新闻中心后勤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委宣传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00 %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4.4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下属事业单位其他宣传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